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5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林○○ 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於偵辦該署受理陳請人張○○檢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林○○、組長白○○、蘇○○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在偵查終結時未遵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所為「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即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等），應予保密．．」之規定，竟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二

欄為「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及張○○告發偵辦。」之記載，無故將陳請人之姓名予以洩露，致任職同一機關之陳請人遭受該案被告威脅，已侵害陳請人之身心安全，顯違反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請求對檢察官林○○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受評鑑人則答辯略謂：其於該署 101 年度偵字第 7009、19031、21403 號起訴書之事實欄內所載：案經張○○告發偵辦等語，係因張○○於本案中並無表示匿名告發之意，故認其屬「具名告發」，且認為張○○於本案中之告發人身份對於本案被告而言，並無「秘密性」。其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而告發人張○○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公務員，依該法律，告發犯罪非僅其權利，且為其義務。告發人張○○於致臺中地檢署之檢舉函文中，綜觀全文並無表明欲匿名之意。受評鑑人傳訊告發人到庭之庭訊過程中，告發人亦未曾表明其係欲以匿名方式提出本件告發。告發人張○○於本案偵查中，曾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保全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規定，受評鑑人研判張○○係以「告訴人」自居。依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檢舉人與告發人在法律上仍有差異，受評鑑人認定張○○係屬告發人（因其有告發之義務）而非

檢舉人(原起訴書亦以告發稱之而非檢舉)，應與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無違。又依告發人張○○自述，本件犯罪嫌疑事實係由洪○○提供情資供其告發，惟洪○○經簽分偵辦列為本案被告之一，且與被告林○○、白○、蘇○○、陳○○同屬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公務員，而經提起公訴。故張○○之告發人身份嗣後於撰寫書類時對於本案被告洪○○等人而言，並無秘密性。本件係被告洪○○委由張○○告發，對於被告洪○○等人並無秘密性，故受評鑑人始於起訴書載稱張○○告發，嗣經告發人張○○來電書記官表示對此有意見，故受評鑑人基於更進一步保護其權益，乃依其陳述而將該「張○○告發」等語刪除，並重新寄送書類。又張○○係受被告洪○○之委託而提出告發，且基於洪○○與白○、蘇○○對話內容之錄音資料，亦應僅被告洪○○可提供，因之在被告等人就本件係張○○所告發一事，應非秘密之事項，縱受評鑑人於起訴書記載「張○○告發」，於其權益並無重大影響，應屬情節並非重大等語。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提出民國(下同)101年10月12日及同年月19日二份書記官製作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009、19031、21403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除其中12日製作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之二欄記載「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法務部調

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及張○○告發偵辦。」等語與另19日製作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之二欄已刪除「及張○○告發」等字樣，僅為「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之記載有異外，其餘各欄內容，均無不同，有各該起訴書影本可稽。另參以卷附檢送上開起訴書予「張○○」查收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10月30日中檢輝純101偵7009字第115412號函文說明欄記載「依台端電話聲請更正起訴書」等語，足認前揭19日製作之起訴書係因陳請人之聲請，再更正12日製作之起訴書上開爭議部分內容後重新製作而成，有12日製作之起訴書出現陳請之人姓名之情事。雖按行政院所發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條前段等規定，檢舉貪污瀆職案件，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惟上開條文所指保密對象均指檢舉人，何謂檢舉人，未予以明定。復查本件陳請人是否為前開規定所稱之檢舉人？不無審究之餘地。另依前開辦法第2條有關公務員規定，係就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給與檢舉獎金，其用語為「告發」而非「檢舉」，是「告發人」是否等同「檢舉人」，非無疑義。再按證人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

護證人之規定」，依此條文觀之，其將「告發人」與「檢舉人」分論併列，似認「告發人」與「檢舉人」有所不同，是受評鑑人因之認為陳請人僅係告發人而非檢舉人，雖未依上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但宜認為此係屬其個案事實認定及專業判斷之妥適性問題。又受評鑑人曾於100年12月8日之偵查庭訊中，提醒陳請人為告發人，是否需要另行製作筆錄一節？陳請人當庭既已有希望其筆錄分開製作之意思，有該次庭訊光碟在卷足稽，足見受評鑑人亦已知悉陳請人不欲其身分曝光之意圖。受評鑑人縱認陳請人非屬檢舉人，亦應陳請人採取必要之適當保護措施，此由受評鑑人嗣亦依陳請人之要求更正起訴書內容即知。再查請求評鑑書所附之錄音光碟，確有「玉石俱焚」、祖靈找你、第四空間、不要心存僥倖等語，以明示或暗喻之口吻，不無威脅之情節，亦見陳請人有遭其任職同一機關之該案被告威脅之情。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本件受評鑑人之個案事實認定及專業判斷之妥適性確有可議之處，且其既已知陳請人不願曝光，猶疏未予以必要之適度保護措施，有違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之規定。

惟經本會審酌本件所附相關卷證資料及受評鑑人所為情節之嚴重程度，認為受評鑑人之行為尚未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檢察官有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等規定，因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但受評鑑人於進行偵查程序及製作書類時，不無疏失，並可能使本件陳情人(或稱告發人或檢舉人)受被告威脅而心生恐怖之疑慮。職是，本會認為應要求受評鑑人注意，以免今後再有類似之行為發生，爰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認為有其必要，移請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同法第 95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四、綜上，本會認為受評鑑人並未達評鑑請求書所請求應付評鑑事由之情節重大情形，因而決議其請求不成立。惟認為有促其注意之必要，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95 條，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洪 泰 文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李 念 祖

委員 邵 燕 玲
委員 高 涌 誠
委員 張 曉 雯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彭 文 正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 林 馥 菁

